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

根据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，本人韩梅被提名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

承诺人：韩梅

2023年12月5日